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賴炫州

被上訴人 劉騰翔

阮全

吳銘洲

劉溪川

劉銘仁

劉銘芳

阮本元

阮燦輝

尤美蓮

阮傳詠

林阮春足

高慧娟

高英傑

高英凱

阮麗月

阮珮綸

劉佳展

劉佳興

01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提
02 起上訴到院。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
03 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4 應核定為為新臺幣（下同）896,581元【計算式：（系爭150地號
05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300元×面積2,805.92平方公尺×原告
06 權利範圍68946分之2069）+（系爭151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
07 公尺1,300元×面積20,176.45平方公尺×原告權利範圍68946分之2
08 069）=896,5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
09 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
10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
11 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1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7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林香如